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47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逾期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27日对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磁湖高新”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磁湖债/22磁湖高新债”债券开展定期跟踪评级，最近一次评级信息如下：

| 债券简称 | 上一次评级时间 | 上一次评级结果 | | |
|---------------|------------|---------|------|------|
| | | 主体等级 | 评级展望 | 债项等级 |
| 22磁湖债/22磁湖高新债 | 2023年6月27日 | AA | 稳定 | AA+ |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承兑人逾期名单》，2023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3次以上票据逾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票据逾期金额和余额均为8,300万元。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兑票据不存在信用风险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向陕西能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股权层级复杂）开具电子承兑商业汇票（以下简称“商票”）3,300万元和2023年2月向合肥国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开具商票5,000万元，因上述两家公司未履行约定且涉嫌诈骗导致上述票据逾期。黄石磁湖高新已就上述事项向公安机关申请刑事立

案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法院就上述相关票据纠纷追诉按照刑事高于民事的原则进行了驳回或暂停审理裁定。

中证鹏元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进展、以及公司未来债务偿付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以及“22磁湖债/22磁湖高新债”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